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綜理學生實習有關之事務，依觀光旅遊管理系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系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制定並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，並綜理全系之學生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全體教師出席，議決本系學生實習與輔導之重要事項。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左：
(一)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(二)負責瞭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(三)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。
(四)應主動與實習單位聯絡，負責在本系與實習單位間傳遞實習相關意見或資訊。
(五)負責批閱學生實習心得報告。
(六)負責修訂學生實習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(七)負責研商系務會議交議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(八)隨時主動關懷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